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4(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  
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  
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问题研讨会报告

内容提要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于2011年6月20日至21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研讨会。本报告简要介绍研讨会的讨论情况，综述关于体制问题、资金问题、温室气体清单和数据系统以及能力建设和交叉领域等专题工作小组的发言和建议。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纳入2011年9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第五次会议的讨论结果。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A. 任务.....	1-5	3
B. 本说明的范围.....	6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4
二. 研讨会纪要.....	8-28	4
A. 研讨会开幕.....	8-9	4
B. 工作安排.....	10-13	4
C. 研讨会主要讨论情况和结果.....	14-28	6
三. 最后审议情况和建议.....	29-30	13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 5/CP.15 号决定重新设立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为 2010 至 2012 年,目的是改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及编制工作。缔约方会议要求专家咨询小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制订 2010-2012 年工作方案。

2. 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规定,该小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以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sup>1</sup>

3.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方案得到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欢迎和确认,<sup>2</sup>按照这个工作方案,专家咨询小组举行了关于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问题研讨会。

4. 专家咨询小组按照第 5/CP.15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小组职权范围第 2(c)段的要求,为查明促进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发展及长期可持续性的共同挑战及各国可利用的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可能办法进行了调查,研讨会考虑到上述调查的结果。研讨会还考虑到专家咨询小组根据该小组向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促进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发展及长期可持续性的共同挑战、选择、各国可利用的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可能办法的进度报告中提出的第一份建议清单。<sup>3</sup>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5/CP.15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为其组织会议和研讨会,并汇编这些会议和研讨会的报告,供履行机构审议。

### B. 本说明的范围

6. 本报告为专家咨询小组研讨会纪要<sup>4</sup>,其中包括专题小组发言综述,内容系促进便利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发展和长期可持续性以及各缔约方在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以便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共同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主要内容及建议。各缔约方就维持本国技术队伍以编制国家

<sup>1</sup> 第 5/CP.15 号决定,附件,第 2(c)段。

<sup>2</sup> FCCC/SBI/2010/10,第 21 段。

<sup>3</sup> FCCC/SBI/2011/5/Add.2。

<sup>4</sup>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meetings/items/6071.php](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meetings/items/6071.php)>。

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缓解评估以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面的挑战、关切、教益和最佳做法作了发言。专家咨询小组的一名成员及秘书处研讨会上作了背景介绍。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7. 履行机构在审议本报告后不妨：

(a) 向专家咨询小组就履行有关其职权范围第 2(c)段中的任务问题提供指导，即促进发展和长期开展国家信息通报进程，查明缔约方在作为一项长期工作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温室气体清单而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方面遇到的共同挑战和最佳做法；

(b) 鼓励各缔约方和/或相关组织视情况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协助，以考虑到本研讨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c) 请有条件的缔约方和/或相关组织包括双边和多边组织提供资金，支助专家咨询小组为履行有关其职权范围第 2(c)段的任务开展工作。

## 二. 研讨会纪要

### A. 研讨会开幕

8. 专家咨询小组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问题研讨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专家咨询小组主席 Sangchan Limjirakan 女士(泰国)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简要说明了研讨会的目的。秘书处就研讨会组织工作作了简要说明。

#### 9. 研讨会预期成果是：

(a) 在代表各国政府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出席研讨会人员中间分享在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教益；

(b) 提供关于推动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的建议和办法，以便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够保持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从而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 B. 工作安排

10. 主席概述了工作安排，强调研讨会将有助于专家咨询小组完成其任务，作为落实 2011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内容。

11. 经与专家咨询小组磋商，研讨会议程包括下述五场会议：

(a) 第一场会议为背景情况介绍，根据专家咨询小组依照其职权范围第 2(c) 段开展的调查结果确定研讨会的基调；

(b) 第二场会议介绍和分享在维持国家技术队伍，特别是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开展缓解评估以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国家技术队伍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教益。发言中介绍了非附件一缔约方以及《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体制、资金、能力建设及其它问题；

(c) 第三场会议是由多边和双边机构就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的经验进行专题小组讨论；

(d) 第四场会议是专题小组会议，就非附件一缔约方面临的共同挑战和最佳做法及可用的选择进一步交换意见，并就促进发展和长期保持国家技术队伍问题提出重要建议。作为本场会议讨论的参考资料，专家咨询小组准备了背景问题，涉及促进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发展和长期持续性的办法，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的问题。据此围绕下述专题组建了四个工作组：

- (一) 体制问题；
- (二) 资金问题；
- (三) 温室气体清单和数据系统；
- (四) 能力建设和交叉性领域；

(e) 最后一场会议是就专题小组的成果进行全体讨论，并思考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的可能办法。

12. 以下缔约方派代表参加了研讨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布隆迪、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13. 秘书处允许与会者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距离参加研讨会，以便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代表能最大限度地参加会议，并使不能前来参加研讨会的那些代表了解研讨会的内容，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都鼓励这样做<sup>5</sup>。专家咨询小组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视资源情况进一步探索使用这种办法。

<sup>5</sup> FCCC/SBI/2010/27，第 29 段，和 FCCC/SBI/2011/7，第 34 段。

## C. 研讨会主要讨论情况和结果<sup>6</sup>

### 1. 背景介绍

14. 在第一场会议上，秘书处向研讨会作了背景情况介绍，包括通过以上第 4 段所述专家咨询小组调查获取的信息。开展调查的目的是协助专家咨询小组获得各国专家、国家联络点及国家信息通报项目协调员关于自身技术和能力需要以及在维持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遇到的问题 and 挑战的反馈意见。

### 2. 关于问题、教益和最佳做法的发言和讨论

15. 第二场会议的重点是找出有关长期保持国家信息通报队伍方面的教益和最佳做法。各缔约方介绍了本国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体制安排、资金关切、能力建设举措及交叉性问题。各缔约方还分享了本国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工作中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缓解评估以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等领域使用的主要方法、收集数据程序及档案工作。

16. 以下非附件一缔约方介绍了本国的观点、经验和教益：

(a) 毛里求斯、菲律宾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言介绍了各自国家信息通报进程中在维持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队伍方面的挑战及关切、教益和最佳做法：

(一) 毛里求斯代表概括介绍了缺乏长期保持的国家清单编制队伍产生的一些后果，包括机构记忆的丢失。发言代表着重强调了一些挑战，如语言障碍、基于项目的支助的不利因素以及缺乏连续培训等均是该国面临的障碍。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员，毛里求斯在促进气候变化适应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如人力资源有限、资金不足、缺乏适当的技术等。发言还强调了以下问题：总体缺乏活动数据，特别是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数据，制订适当的排放系数的研究能力欠缺等。毛里求斯代表提到，非附件一缔约方需要在近期加强和改进体制安排，以便能够落实第 1/CP.16 号决定，特别是编制两年度最新情况报告。他提到一些重要的教益和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在环境部下设气候变化部门，经内阁批准建立正式的国家信息通报及温室气体清单进程的执行安排，建立气候变化观测站(正在建立中)；

(二)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本国的下述经验，国家信息通报队伍参加《气候公约》的专家培训方案，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开展技术审评，作为能力建设举措的一部分。发言代表还强调，拟订一份温室气体参考手册是有益的，以便按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指南收集数据，并提供给国家统计数据协调委员会，用于其数据收集进程，以保持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进程的统一性和可持续性。菲律宾代表指出，将气候变化列入

<sup>6</sup>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meetings/items/6071.php](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meetings/items/6071.php)。

部门计划的主要内容，并将温室气体数据收集工作纳入现有的国家进程，都是有益的步骤；

(三) 阿尔及利亚代表详细阐述了该国在编制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时面临的体制问题，包括体制架构的问题，获取私营部门数据方面的困难，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进程的临时性质等。代表还介绍了在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培养马格里布应对在国家因应《气候公约》进程中遇到的挑战和机遇能力的项目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益处。马格里布地区的居民认为这是自己的项目，这极大地促进了项目的成功。项目的一些成果包括发展国家机构、数据知识管理和交换、培训国内专家、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

(b) 泰国和巴西的代表发言介绍了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工作中维持缓解评估国家队伍方面的挑战和关切、教益及最佳做法：

(一) 泰国代表介绍了有关气候变化领域体制安排的经验，包括设立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下设气候变化协调员及分委会，由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主持，由该部的副常设秘书负责协调。泰国目前面临的挑战包括设立和运行一个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系统，并建立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程序。其它教益和关切包括对核心队伍及其所属机构缺乏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二) 巴西代表详细阐述了本国货币贬值如何影响到其编制信息通报的工作以及巴西通过国家预算供资撰写全面的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所遇到的困难。代表演示了巴西在创建气候变化网站方面的良好做法。主要的教益包括让关键的利害关系方参与披露评估各个阶段所需的信息，确定主要技术领域的协调员，以便将工作分流，确保经同行审评、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尽管该国在拟订国家信息通报、特别是全面和复杂的清单方面作出了努力，但代表强调在保证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持续性方面存在系统性困难，如体制安排、组织架构、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以及其它瓶颈因素等；

(c) 越南、几内亚比绍和加纳的代表发言介绍了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范围内维持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国家队伍方面的挑战和关切、教益及最佳做法：

(一) 越南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体制安排是立足于工作组办法，由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进行总体监督，《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国家指导委员会(国家指导委)提供协助。关于主要专题领域的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组直接接受国家管理委员会的领导，该委员会直接向国家指导委报告。越南代表强调，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一个障碍是缺少能够从事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情景及模式工作的技术专家。发言中也强调需要设立一个执行措施的政策框架，还必须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战略的主要内容；

(二) 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了阻碍该国信息通报进程可持续性的一些瓶颈因素，如体制安排、人力资源有限、缺乏应对气候变化适应必要的资

金。这位代表表示，本国迫切需要能力建设，原因是该国沿海地区生态系统极其脆弱和易受气变影响，气候变化相关问题供资不足；

(三) 加纳代表介绍了本国的《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该战略旨在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掌握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受气候影响的发展并培养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抗御能力。这位代表重点指出的挑战有能力建设，包括机构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需要建立立法框架。发言中还强调在落实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中必须进行跨部门合作并与全体利害关系方合作；此外，发言指出，适当的预算支持和提供国际融资是维持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国家技术队伍的关键，也是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优先适应方案的关键。这位代表强调，必须加强区议会的环境委员会，以促进气候变化在地方上的主流化。

17. 三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代表发言介绍了关于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下缔约方介绍了各自国家的观点、最佳做法、经验和教益：

(a) 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建立温室气体管理系统的经验，该系统负责支持和确保每年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国家队伍定期参与国际谈判，并参加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国内审评及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这些都作为国家技术队伍的鼓励机制。新西兰进一步详细介绍了关于与负责协调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拟订和报告进程的外交部共同汇编年度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体制程序安排。与会者了解到，发展和维持工作人员靠例行的周期性报告、辅导、制订国家温室气体汇编手册和参与《气候公约》专家审评进程来实现。教益包括采用跨机构办法的体制安排和定期获得审评反馈；

(b) 瑞士代表向与会者介绍了瑞士部门间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该委员会由相关联邦办公室的主任担任主席。委员会负责协调六个政策领域的运作，包括缓解、适应、资金、研究、创新和观测、国际协作以及排放贸易。瑞士在联邦环境办公室下设核心小组，与为国家清单队伍工作的主要清单部门的顾问签有长期合同，以保持队伍的可持续性。议会颁布相关气候变化立法，并授权开展缓解和适应活动；

(c) 芬兰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是依一份政府令的要求编制的，芬兰统计局作为是负责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包括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国家实体。关于可持续性的教益包括汇编年度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以支持国家信息通报进程，这能够通过“边干边学”的办法培养各个部门和机构的能力；反过来，这又能在各个部门间建立网络联系。国家信息通报支持芬兰的政策制订进程，报告的质量通过定期审评进程得到提高。



### 3. 多边和双边机构关于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的观点和经验专题讨论

18. 在这场关于多边和双边机构的会议上，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代表向研讨会介绍了事业团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的气候变化战略能力建设项目，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适应和脆弱性评估以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其它捐助界和机构也有所参与，如欧洲联盟、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和开发署。项目的预期结果是改进印度尼西亚国家信息通报小组为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及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定期和系统地收集和汇编所必需的准确和可靠数据的能力。在这个项目下将出台两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在制作第一份报告即 2008 年的清单时，将审评和改进目前关于汇编清单的体制安排和程序。第二份报告即 2010 年报告的制作会有外部专家的有限直接参与，以确保印度尼西亚的清单编制队伍能持续地运用业已建立的体制安排和程序。这样，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印度尼西亚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包括保持机构记忆方面的体制安排。

19.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解释说，该机构直接推动能力建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风险管理、缓解评估以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支持，而不是直接支持国家信息通报本身。该机构对国家信息通报采取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感到关切，代表表示需要将这项进程体制化。作为气候变化相关活动最大的国际捐助者之一，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将在提供其它支助外进一步支持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活动。

20. 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NCSP)的代表总结了开发署在持续开展国家信息通报进程方面的经验。他指出，自通过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首份国家信息通报准则和设立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以来<sup>7</sup>，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进程经历了许多变化。他进一步主张，在有些国家，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技术需要评估提供的补充资金填补了在首份国家信息通报完成和分配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资金之间的时间空白，从而保持了国家队伍。作为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一个技术支助方案，该方案注意到，这些缔约方遇到的主要障碍是资金支持不够，能力欠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有政治和体制的变化。开发署的代表强调，需要从国内预算中提供和分配资金，并制订国家气候变化战略，以维持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及其技术队伍。

2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在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的一些经验。他概括指出，针对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环境署精简了其国家信息项目周期及项目管理做法，以确保迅速快捷的批准程序并有效地向各国拨付资金支持。他还指出，各国在安排支持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以下：

- (a) 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变动频繁；
- (b) 使用独立顾问；
- (c) 变更国家联络点。

<sup>7</sup> 第 10/CP.2 号决定。

22. 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在分配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资金时必须保持灵活性，以便为作为国家信息通报队伍成员的公务员提供额外的激励。这些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的支助人员比顾问更有可能长期维持国家信息通报进程。与会者的其他观点包括：

(a) 执行机构在规定聘用专家完成国家信息通报的各个章节的采购准则中需要具备灵活性，因为通过招标会雇用更有经验的国际顾问，而不会使用本地专家；

(b) 需要设立适合本国的体制安排，支持汇编温室气体清单的数据建档工作等；

(c) 需要国际支持、区域合作、三方合作及南南合作；

(d) 需要继续开展类似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的这样一个方案，以便为国家信息通报队伍提供技术支援。

#### 4. 关于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和建议

23. 在第四场会议期间举行了四次分组会议，在主持人的推动下交换意见和提出建议。

24. 关于体制问题的专题工作组强调讨论中提出的下述建议：

(a) 需要有法律基础和国家系统来引导国家信息通报进程，有明确的体制安排和适当的职能，如数据的管理和建档；

(b) 需要在履行机构下拟订准则，以便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协助，考虑到这些缔约方的国情，界定一国需要履行的职能，以便实施国家信息通报。此外，专家咨询小组在执行今后的工作方案时可拟订一份关于国家系统/机构安排及其工作业绩的指导文件；

(c) 在首次建立系统时，考虑到国情不同，或许最好在一个高级别的政治机构如总理办公厅下设立一个高级别机构间气候变化委员会，而不是在负责环境或气象的部委内；

(d) 在向私营部门收集国家信息通报数据时，为建立对数据报告的信任，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只公开国家信息通报的总数据，保证数据收集工作的保密性。根据情况可能需要一部法律或条例来规定关键性机构和私营部门为温室气体清单和缓解报告工作提供数据的义务。获取这些数据及计算所涉费用可在国家系统下作出规定；

(e) 开发一个国家级国家信息通报网站，设立网上互动平台，供公众发表意见，可能有益于调动公众的意识，并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制订发挥影响。

25. 资金问题专题工作组强调讨论中提出的以下建议：

(a) 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优先事项，这就意味着国家信息通报的费用不能由这些国家承担；

(b) 环境基金有供缔约方获得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资金的不同选择办法<sup>8</sup>；但是，使用这些办法都需要及时编制相关通报。需要超过 500,000 美元限额的额外资金的国家将需要联合供资，从而占用国家执行优先活动的资金，用于一项扶持性活动；此外，这笔供资不是快速拨付的，也不在商定的全部费用上；

(c) 《公约》下的资金必须透明、响应各国的需要，并充分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国情以及各国的具体特点和需要；

(d) 供资应当是系统、可预测和方案型的，而不是以项目为基础即规定时限的，以便国家信息通报进程能长期坚持下去；

(e) 国家信息通报的供资程序应当具有灵活性，以便根据各国需要确定不同的合同和模式，如雇用一名全职公务员，设在政府内，担任项目协调员；

(f) 需要激励《气候公约》的联络点开展工作和作出贡献，如代表《公约》第六条的联络点以及指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部门，作为国家队伍的组成部分，确保信息不间接地流动；

(g) 为解决汇率损失问题，必须设立应急基金，由环境基金管理，提供给汇率不利影响超过预计收款总额 10% 的国家。

26. 温室气体清单和数据系统专题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在汇编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需要探索利用各种外部数据库来源，包括国际数据库，在国内数据不足的情况下可连续使用国际数据库；

(b) 需要作出国家机构安排，包括推动主要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协调和数据建档程序；

(c) 需要规定激励措施和法律安排，以便提供数据者更加合作；

(d) 应当对清单汇编者和利害关系方提高和宣传对持续开展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收集进程重要意义的认识；

<sup>8</sup> 选择 1：各国可自选一个环境基金机构进行合作，以往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时就是这样做的；

选择 2：各国可加入环境署的国家信息通报总括项目；

选择 3：各国可直接通过环境基金秘书处获得 500,000 美元以内的资金，用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选择 4：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资金超过 500,000 美元的国家，可利用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对其的拨款。

(e) 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最后，需要编制一份关于今后国家信息通报中需要改进的问题清单，以便促进工作不断改进，这是清单编制工作可持续的关键所在；

(f) 关于在当前的清单编制中所开展的工作及方式的文件很重要，因为它可作为今后清单编制队伍的手册；

(g) 为进行有效的数据管理，需要进行主要类别分析，这样，由于数据稀缺而很难实施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等活动可着重针对关键性类别进行；

(h) 必须开展卫星图像分析工具培训，包括对卫星图像的解释和开展实地情况调查；

(i) 需要加速开发新的《气候公约》软件，这将解决计算温室气体信息方面的大多数问题，还需要加速发展有助于使用更高层次方法或其它新办法的软件，如“农业和土地利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软件；

(j) 技术和资金支持的目标应当是不仅确保建立充分的体制安排，而且所设立的体制安排在工作中得到使用。

27. 能力建设和交叉性领域专题工作组决定，需要：

(a) 找出适当的工具和方法，并对技术和知识差距作出评价；

(b) 找出培训专家，开展国内对培训人员的培训以及关于专门工具和办法的培训，组织分区域交流研讨会，如如何利用气专委《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和《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软件；

(c) 加强由相关多边和双边机构促成的区域、三方和南南合作及联网工作；

(d) 扩大国内支持，包括将国家信息通报结果纳入国家/部门计划和政策讨论，并在国家优先事项内增强公众意识，强化参与和所有权；

(e) 加强《气候公约》研究金方案，寻找研究访问的机会；

(f) 确保将适当的文件和指导材料译成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并提供国内支持，提高英语技能；

(g) 保持专家和感兴趣利害关系方网络。

28. 工作组发言全文见《气候公约》网站。<sup>9</sup>

<sup>9</sup>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meetings/items/6071.php](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meetings/items/6071.php)。

### 三. 最后审议情况和建议

29. 在最后一场会议上，与会者认为，研讨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以便与会者分享在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方面的教益和最佳做法，将作为专家咨询小组履行其任务的指导。研讨会还提供了机会，以便双边和多边机构的代表就今后为非附件一缔约方发展、长期巩固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今后提供的援助问题交换了意见。

30. 关于研讨会在促进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发展和长期保持方面的共同挑战和最佳做法、可供缔约方利用的选择和主要内容方面的成果问题上，提出以下建议：

(a) 建立适当的国家系统和机构，长期坚持国家信息通报进程，采用强有力的核心国家队伍，签有长期合同，以留住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力资源；

(b) 为保持国家信息通报队伍的可持续性，要有高级别政治官员介入，并作出政治意愿保证；

(c) 提高本国专家的技术能力；

(d) 为私营部门分享数据提供激励措施，如确保在提供此类数据方面的保密性；

(e) 改进联网工作和南南合作，克服语言障碍和能力缺陷，特别是对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